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LIMITED

A/HRC/WG.6/2/L.12
22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08 年 5 月 5 日至 19 日，日内瓦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斯里兰卡 *

* 最后文件将以文号 A/HRC/8/46 印发。附件原文照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81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18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9 - 81	7
二、结论和/或建议	82 - 85	21
三、接受审议国家的自愿承诺	86 - 112	25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28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8 年 5 月 5 日至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会议。2008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对斯里兰卡进行了审议。斯里兰卡代表团由斯里兰卡灾害管理与人权部长马欣达·萨马拉辛哈阁下任团长，共有 17 名成员，具体名单见文后附件。工作组在 2008 年 5 月 19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斯里兰卡的报告。

2. 为了便于开展对斯里兰卡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选举乌克兰、喀麦隆和孟加拉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斯里兰卡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LKA/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LKA/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LKA/3)。

4. 加拿大、丹麦、德国、爱尔兰、拉脱维亚、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斯里兰卡。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 2008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斯里兰卡灾害管理与人权部长马欣达·萨马拉辛哈提出了斯里兰卡的国家报告，他强调指出，报告真实并正确地描绘了当前该国的人权状况，并指明了该国的一些要务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他说，国家报告特别彰显了斯里兰卡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优点，并指出了该国所面临的障碍。他欢迎有机会坦诚的讨论涉及斯里兰卡的关键性人权问题。他说，斯里兰卡承诺与人权理事会充分合作，并认为其自愿参加这项进程是这项承诺的进一步例证。斯里兰卡积极参与了人权理事会的机构建设举措。斯里兰卡为推进普遍定期审议出了力。他说，斯里兰卡希望这一进程能够具有合作的

性质以在斯里兰卡充分参与下的公开对话为基础，同时并适当顾及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萨马拉辛哈阁下说，所有各项权利都是相辅相成、相互依赖的，而该国政府认为，应当对公民和政治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等各个方面加以同等的关注。斯里兰卡政府首先肩负保障全体斯里兰卡人民人权的义务。已经要求该国政府各相关部门为保障这些权利承担义务，而这些义务已经在斯里兰卡的《宪法》中作出明确规定。该国政府已通过加入一些最关键的人权文书和劳工公约来履行其国际义务，而充分落实这些义务也是该国政府的一个项目目标。

6. 斯里兰卡政府的最终目标是要实施一项《保护和增进人权国家行动计划》(NAP)。

7. 该国政府对于建立坚实而独立的国家机构、由此开展并落实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具有坚定信念。该国政府欢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举措，但认为这些援助和举措是临时性的补救措施。该国政府并不希望以国际机构来补充本国的体制，因为在任何领域里取得可持续性进步的最佳保障是要通过实现本国当家作主的能力。

8. 萨马拉辛哈阁下说，他希望对预先提出的一些问题中所提到的两项相互关联的问题作出答复。第一项问题就是在斯里兰卡建立一个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他说，事实上，自 2004 年 6 月起在斯里兰卡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已经有一名人权顾问，得到了国家法律官员和一名助理的帮助，因此可以说该办公室已经有了代表。该国政府不赞同建立一个监测团的建议。外国机构的介入将会窒息目前负责开展相关职能的本国体系的发展潜力。斯里兰卡重视并期望扶植为其全体人民造福的本国机构。

9. 第二个问题涉及到斯里兰卡国家人权委员会(NHRC)。这一国家委员会是增进和保护人权体制中的一个关键成份。它是国家充满活力的、独立的机构，并支持和支撑在国家报告中阐述的一系列体制框架。这一委员会应当利用技术支助。已经采取了一些举措来建议议会将注意力集中在加强委员会的实际运作之上。将由一个“议会甄选委员会”审查这一点，并建议立法措施，以便保障注意汲取经验教训，并纠正任何错误缺点。

10. 《宪法》第 17 次修正案导致建立了一个多党机构，即宪法理事会，帮助指定建立了斯里兰卡的某些独立国家机构和办事处。关于第 17 次修正案的议会甄

选委员会草拟了一项中期报告，建议改写修正案，以便克服一些被认为的不足之处，并避免诸如阻止建立宪法理事会的那一类障碍。报告得到议会核准之后，斯里兰卡总统指出，他将立即采取步骤，向部长内阁提出相关的宪法修正案，以便提交立法机关，从而克服宪法理事会有效运作中的这一类障碍。

11. 斯里兰卡与涉及到联合国人权系统的特别程序历来保持着坦诚和建设性接触的记录。多年来，斯里兰卡甚至在由于在恐怖主义的严重威胁造成该国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仍然毫不犹豫的邀请特别程序机制。所有这些机制都承认该国政府便利了他们的访问，他们全都与该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开展了自由坦率的对话。关于建设性接触的政策问题，斯里兰卡将会根据每一请求的实际情况提出邀请。因此就不存在长期邀请的问题。

12. 斯里兰卡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以确保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并且允许他们与有需要的居民接触。如果存在任何限制，那是为了确保这些工作者不被卷入冲突或遭受冲突的影响。这些工作者死亡或以任何方式受到伤害的所有事件都将得到调查，任何违法犯罪行为均将加惩处。

13. 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猛虎人解组织)是根据斯里兰卡选举法合法有效登记的政党。该组织参加了两次竞争很激烈的选举，其中第二次刚刚圆满结束，65.78%的选民都行使了自己的权利。据此，该国政府为民主的多样化创造了有利条件，并且为那些迄今为止希望建立独立国家而诉诸武力的集团融入政治主流而提供了方便。这就是根据《宪法》第 13 次修正案实现权力移交过程的第一个步骤。东方省的选民大批参加选举也仅表明，人们对保护为恐怖势力剥夺了 20 年的民主权利极其关注，而且表明人民相信政府有决心将重大的权力下放到各省，以便解决这些地区人民发自内心的申诉。将以前诉诸恐怖的团体纳入政治主流是一个逐步的过程，不可能在一朝一息内实现。这些新近发生的情况对于东方省恢复民主化是完全有益的，但与此同时不应当与武装的准军事集团的存在相混淆。当国家恢复正常状态、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零星威胁最终消失、民主扎下坚实的根基之后，准军事集团就可以完全解除武装。

14. 萨马拉辛哈阁下说，该国在与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所面临的一个重要情况就是恐怖主义分子筹集资金的现象。各方普遍认识到，通过打着慈善幌子开展的直接或间接资金筹集活动为维持恐怖主义行动提供了关键资源，动摇了民主体

制，导致侵犯人权的行为。因此，国际社会的各国必须采取切实措施，制止其本土内的资金筹集并将这些经费转送其他国家来从事恐怖行动的行为，从而切实履行其根据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这是至关重要的。

15. 斯里兰卡认为，坚实、独立和警觉的新闻媒体是民主组织充满活力的先决条件。该国《宪法》庄严规定了思想自由、有自己见解的权利和言论自由。法院则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认为还应包括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该国政府对于有关新闻工作者受到袭击的指控感到不安，而尤其对新闻工作者被杀事件感到气愤。该国政府绝不容忍或支持任何这类袭击。所有的申诉都将得到公正彻底的调查。

16. 关于儿童兵的问题，萨马拉辛哈阁下说，斯里兰卡政府重申其在国家报告中的立场，并强调指出了该国得到坚定的立法措施支持的零容忍政策。该国政府感到鼓舞的是猛虎人解组织 4 月份帮助释放了 39 名受到称为卡鲁纳集团的准军事集团所劫持的 39 名儿童。该国政府高兴地注意到，儿童基金会的记录表明，对卡鲁纳集团所持有的儿童人数已经由 2008 年 1 月 164 名减少到 4 月底的 76 名。可惜，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方面的这一数字却不那样令人振奋。该国政府呼吁在军事冲突中使用儿童的所有集团立即结束这种做法，并释放由他们监管的所有未成年人。

17. 关于宗教自由权的问题，斯里兰卡有一项保障宗教自由的不可限制的宪定条款。所有立法提案，包括所有反迫使宗教转变的法律都是根据其中规定的标准来审评的。违反宗教道德的皈依转变问题得到了人权部长指定的专家委员会的审查，以便评估宗教或信仰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8. 斯里兰卡监察团(SLMM)是根据《停火协议》建立的，该国政府废止了这项协议，因为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持续不断地违反协议。随着《停火协议》的废止，监察团也自动地不复存在。另一方面，国际独立知名人士小组是该国家政府为了协调国内的调查进程与国际观察小组所作的一次尝试，其对于具体案例的明确目标是要确保遵守国际准则和标准。因此，这两项机制的任务显然很明确，而且不是仅仅属于一般监督人权的性质。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9. 在随后开展的互动对话中，56 个代表团发了言。一些代表团赞扬斯里兰卡国家报告的质量，认为报告明确指出了国家的要务，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的需要。在为审议作准备时所采取的坦诚积极态度也受到了赞扬。一些代表团并着重指出了斯里兰卡为人权理事会所作的有意义的贡献，斯里兰卡批准了多数核心的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该国与联合国机制的合作；该国的民主立场；该国增进入权方面设置健全的体制结构；尤其是永久的人权问题部际常设委员会和国家人权委员会、该国通过了国家行动计划。各代表团并强调指出，斯里兰卡尽管面临着一些长期的挑战——其中包括旷日持久的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但还是作出了宝贵的承诺和各项努力。同时还指出了该国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妇女的健康和生存方面取得的成就。

20. 乌克兰鼓励该国与国际机制合作，以便在社会各阶层落实人权，并鼓励它参加核心人权条约以及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乌克兰欢迎斯里兰卡 2006 年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但是对未能落实委员会的建议表示关注。乌克兰建议斯里兰卡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以便落实所有的建议。

21. 加拿大指出，斯里兰卡的人权状况在持续恶化，而国际独立知名人士小组指出，提出一年之久的建议仍然没有得到落实。加拿大建议斯里兰卡(a) 通过实施第 17 次《修正案》及其他方式，来规定国家人权保护机构的独立性；(b) 采取措施，确保弱势居民得到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并采取步骤保证与政府有联盟关系的组织，例如泰米尔猛虎人解组织停止雇用儿童兵并释放儿童兵；(c) 调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的指控，并根据国际标准惩处违反者，以便制止对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情况。加拿大特别提到了调查委员会的公开听讯，其中提到政府官员和保安人员涉嫌卷入在亭可马里谋杀“消除饥饿行动”的工作人员和五名男童事件。

22. 巴林指出，斯里兰卡为消除贫困和加强卫生和教育权不懈努力。巴林要求得到进一步资料，了解人权概念被纳入学校课程的情况及其对教学质量产生的影响。

23. 印度指出，斯里兰卡确定了其本国的要务和技术援助需要。印度希望得到更多资料了解有关通过语言学习鼓励各社区更多沟通的值得称赞的举措。印度

并指出了斯里兰卡为其本国人民提供免费教育方面取得的成就，并指出斯里兰卡建立了指导小组来起草有关各项权利的宪法章程，以及该国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

24. 古巴欢迎斯里兰卡在卫生和教育领域内取得的巨大成就，并建议人权高专办与该国政府协作，发展该国的能力，并加强该国的体制；同时建议人权高专办为加强斯里兰卡国家人权委员会作出切实贡献。

25. 巴勒斯坦祝贺斯里兰卡举行了历史上第一次东部省理事会的选举，这就鲜明地显示出该国对人权的执着。巴勒斯坦鼓励斯里兰卡与接納斯里兰卡移徙工人的各东道国达成进一步的协议。

26. 瑞典提出了斯里兰卡发生多起失踪和招募儿童兵事件的问题，而且这些事件并不只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有关。尽管该国作出了许多努力，但是有罪不罚的现象依然存在。斯里兰卡没有接受关于对该国局势进行独立国际监察的呼吁。瑞典促请(a) 采取措施，对于涉及到失踪和招募儿童兵的行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b) 接受建议，允许独立的国际监测。

27. 比利时谴责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部队继续雇佣儿童兵。与政府保护联系的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同样雇佣儿童兵。比利时建议斯里兰卡采取司法和其他措施，结束军队和警察在由其控制的区域内对雇佣儿童兵所起的同谋作用。比利时注意到了斯里兰卡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为儿童兵的康复所作的努力。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到了被逮捕并且仍然被反恐怖主义部的主管当局拘留的独立兵案例。比利时建议斯里兰卡：(a) 加紧儿童兵复员的努力，尤其是通过加强与国际社会的合作开展努力，并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儿童兵在适当的环境下重归社会，(b) 允许人权高专办加强其驻扎在斯里兰卡的力量，以便在目前特别严峻的人权局势下加强其合作及监察工作，(c) 采取必要措施，遵循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国际标准，确保相关人员回归并恢复其住房和土地拥有权。

28. 葡萄牙提到了两名特别报告员访问斯里兰卡后报道说该国存在普遍的酷刑和法外处决事件，并询问采取了何种措施，来制止有罪不罚现象；葡萄牙并指出，斯里兰卡缺乏有效的国际人权监察系统，而且没有理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建议独立的人权高专办驻地人员力量的要求；葡萄牙并指出了该国国内流离失所者收容营地内的治安问题、性虐待、招募儿童兵、以及在居住、保健和教育方

面的很差的生活条件。葡萄牙建议斯里兰卡：(a) 处理酷刑问题，实施保障措施，防止酷刑和法外处决；(b) 制止有罪不罚现象；(c) 重新考虑在斯里兰卡当地建立具有监察能力的人权高专办人员力量；(d) 加强其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允许国际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限制地进入相关地区；(e) 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收容营地内的保护和治安；另外在保障流离失所者回归和收复财产的权利同时，采取一项政策，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的临时居住办法。

29. 尼泊尔指出，尽管由于武装冲突造成的困难状况，斯里兰卡依然为教育、卫生、妇女掌管权力和保护儿童的领域提供资源。尼泊尔满意地指出斯里兰卡在全球“人类发展指标”内的名次受人瞩目，并指出，该国致力于通过谈判商定的方式来解决族裔的冲突。尼泊尔并指出，斯里兰卡的司法机关是有独立性的。

30. 卢森堡指出了涉及侵犯儿童权利的许多令人关注的情况，以及在官方保安区域的周围发生的招募和绑架儿童事件。卢森堡建议斯里兰卡：(a) 坚决地持续开展目前对于侵犯儿童权利指控开展的调查，例如在官方保安区域附近招募和绑架儿童的指控，并采取严厉措施，防止这种严重侵权事件，尤其是防止在政府所控制的地区发生这种事件；(b) 采取紧急措施，帮助那些向政府部队投诚、请求得到特别保护，以及那些目前被关押在监狱里的儿童重归社会。卢森堡并指出了斯里兰卡妇女参与政治决策机构的情况不多，卢森堡对斯里兰卡家庭暴力事件急剧增加表示遗憾，并询问对此设想了采取何种措施。

31. 俄罗斯联邦询问斯里兰卡是如何在反恐主义行动中以及在处理海啸灾害影响的同时顾及保护人权的需要的。此外，俄罗斯注意到斯里兰卡在保护人权的能力方面需要得到大量的技术援助，与此同时，询问斯里兰卡是否向人权高专办提出任何请求、请求的结果如何。

32. 爱尔兰建议斯里兰卡：(a) 采取措施，确保言论自由并切实调查关于袭击记者和新闻媒体工作人员的指控，并惩处对此负有责任的人；(b) 采取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及其工作，切实调查关于袭击人权维护者的指控，并惩处那些负有责任的人；(c)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成为多样化的、独立的机构，并确保该机构的建立方式符合《巴黎原则》；(d) 解决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对于非政府组织注册登记、尤其是对需要避免不适当限制民间社会活动方面提出的关注；(e) 允许人权高专办建立驻地人员力量，以便监察该国的人权状况，并采取措

施改善人道主义援助人员通行便利，尤其是要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人员与弱势人群的接触和确保人道主义工作者本身的安全。

33. 法国询问斯里兰卡设想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并询问斯里兰卡如何确保落实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建议。法国建议斯里兰卡：(a)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b) 采取措施，查明一些目前面临的被迫失踪事件，并接受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往访该国的要求。法国询问斯里兰卡准备采取那些步骤来解决有罪不罚现象，并建议：(c) 斯里兰卡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d) 根据确定的时间安排落实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34. 芬兰询问斯里兰卡在冲突期间是如何确保对平民的保护的，并对于记者的处境和受绑架儿童的处境表示特别关注。芬兰指出了斯里兰卡监察团的撤离，并询问国际独立知名人士小组的活动停止后在监察和报告该国人权状况方面是否形成空白。芬兰建议斯里兰卡：(a) 接受独立的人权高专办驻地人员，并允许国际人权监察人员进入该国；(b) 采取措施，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其中包括符合国际标准的长期住房和财产归还政策，并保护自愿、安全回归和适当赔偿的权利。

35. 不丹指出了斯里兰卡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方面的成就，并建议斯里兰卡继续开展各项方案，以便使以前冲突的地区得到发展，从而使发生冲突的社区达到其他省份的生活水平。该国建议，国际社会、尤其是那些有能力的国际社会成员应当考虑如何提供援助，以便帮助斯里兰卡弥合现有的差距，使之能够力争为全体斯里兰卡人切实实现所有人权。

36. 罗马教廷赞扬斯里兰卡设置了许多国家人权机制，同时提请注意许多儿童兵所处的困境，这些儿童兵不仅是猛虎组织所招募的，而且经许多报告的证实，还被看来与政府十分接近的卡鲁纳集团的招募。罗马教廷鼓励斯里兰卡主管当局调查准军事的卡鲁纳集团绑架儿童充当士兵方面的事件。罗马教廷请斯里兰卡提供为制止持续的强迫失踪事件而建立的特别机构所提出的调查结果，并说明为解决这一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37. 中国指出斯里兰卡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人权问题部际委员会，并指出斯里兰卡与人权机制开展了积极合作。该国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以及在“人类发展指标”方面也有很大的进步。中国询问斯里兰卡拟定国家行动

方案的现状如何，并建议斯里兰卡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加强其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建设。

38. 沙特阿拉伯赞扬斯里兰卡为确保遵守国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标准以及《世界人权宣言》而作的努力，并指出，斯里兰卡通过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及其他一些文书，就证明该国致力于增进和保护全体公民的人权。沙特阿拉伯询问该国，为保护斯里兰卡少数群体的社会、政治、文化和经济权利而采取了何种步骤。

39. 墨西哥指出了斯里兰卡中止死刑的情况，并要求得到进一步资料，了解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法案，同时询问该国对批准法案是否设定了时间安排，而且法案是否适用于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墨西哥建议：(a) 斯里兰卡加紧其各项行动，遵循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在行使所有各项人权方面消除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墨西哥并注意到斯里兰卡正在按照《宪法》拟订一项人权宪章，并建议(b) 斯里兰卡顾及人权委员会的意见，即斯里兰卡应当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实质性条款纳入其本国法律结构之中。最后，墨西哥促请斯里兰卡(c) 实施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各项建议，以便确保，在武装冲突背景下采取的安全措施，包括紧急状态、2005 年的紧急法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都符合国际人权法。

4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了斯里兰卡在关键领域中所取得的进步，尤其是在社会服务、教育、妇女掌管权力以及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方面的进步，并询问斯里兰卡是否会考虑颁布一项人权宪章。叙利亚并询问斯里兰卡如何做到向受到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控制的地区提供服务、援助和人员薪水的，并询问在实际工作的执行中所面临的挑战。

41. 奥地利着重指出了斯里兰卡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很多，并请求得到进一步资料，了解这些人的处境以及斯里兰卡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的策略，尤其是了解那些还在难民营里、由于家园被指定为“敏感安全区”而难以回归的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奥地利建议斯里兰卡采取必要措施，根据适当的国际标准保障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并建议特别重视加强信息交流和磋商工作，以及其他行动，以此作为减缓流离失所者普遍感受的不安全感，并便利这些人融入回归地区的社

会。奥地利此外还建议斯里兰卡采取措施，以便确保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以及保护提供援助人员的人权。奥地利最后建议斯里兰卡采取措施，确保为保护证人和受害者制定的法律保障和方案得到切实执行。

42. 哥伦比亚希望得到资料了解消除对妇女暴力运动得到的收效，以及为确保妇女进一步参与公众生活而采取的措施。

43. 斯洛文尼亚希望斯里兰卡澄清高地种植园泰米尔人的处境，并询问斯里兰卡为缓解这些人的困境作了哪些工作，尤其是涉及到剥夺这些人登记为选民的权利以及使泰米尔语承认为官方语言方面的权利。斯洛文尼亚询问斯里兰卡武装部队自愿征兵是否设有最低年龄，如果有最低年龄是几岁，并询问了为确保不强迫征兵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斯洛文尼亚建议斯里兰卡：(a) 采取措施向高地泰米尔人提供全部公民权利，包括选举权；(b) 调查关于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卡鲁纳派别强迫招募儿童兵的指控，并对那些据调查发现违反《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人追究刑事责任；(c) 及时邀请联合国在斯里兰卡派驻人员，其任务应当包括保护、监察、调查和报告。

44. 菲律宾认为值得赞赏的是，尽管斯里兰卡面临重大困难，但是仍然提升了其在“全球竞争力”和其他指标中的排名，菲律宾并承认斯里兰卡尤其是在男女平等和妇女健康及生存方面取得的成就，并指出斯里兰卡在政治、文化、社会和经济领域里持续地取得了进步。

45. 白俄罗斯指出，与恐怖主义的斗争分散了斯里兰卡的资源。白俄罗斯询问斯里兰卡对于同国际组织所开展反恐合作是否满意，并询问国际社会为提高打击恐怖主义的收效能够做些什么。白俄罗斯建议斯里兰卡在反恐怖主义的行动中以及在克服恐怖主义消极后果的方面积极利用国际社会的援助。

46. 巴基斯坦询问了《人民权利宪法章程》的提案，以及对《宪法》第 13 项修正案的现状。巴基斯坦建议人权高专办与斯里兰卡密切合作，建设其国家机构的能力，并请国际社会帮助斯里兰卡的反恐战略，尤其是制止本国境内恐怖主义的筹资工作，同时遵循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各项国际公约。

47. 新西兰说，有报告指出，敌对行动恢复以来斯里兰卡的被迫失踪、法外处死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动有所增加，并对此表示关注，同时对于该国没有为切实调查这些侵权行为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表示关注。新西兰询问，该国采

取了何种措施，保护受到首当其冲影响的少数群体社区内受害者的人权而采取的步骤。新西兰注意到斯里兰卡对招募儿童采取了零容忍政策，并为帮助过去的儿童兵复原采取了步骤，但与此同时仍然关注到有报告指出，招募儿童现象依然存在。新西兰建议斯里兰卡采取进一步步骤，改进其制止招募儿童兵方面措施的收效，并欢迎斯里兰卡对这项建议所提的意见。

48. 巴西欢迎斯里兰卡采取了体制性措施，同时对于该国实施国际人权条约方面的情况表示关注，并对斯里兰卡在将本国法律与国际人权条约相结合与相一致方面的工作现状表示关注。巴西询问，该国采取了何种措施，以便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公正性和有效性，从而保证法制，尤其是在“紧急管制”的背景下保证法制。巴西建议斯里兰卡 (a) 向特别程序提出长期有效的邀请；(b)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49. 罗马尼亚指出斯里兰卡建立了一个委员会，以便调查关于各种武装部队绑架和招募儿童兵的指控，罗马尼亚并询问该委员会的运作方式，所取得的成果，以及斯里兰卡为充分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其他措施。罗马尼亚建议斯里兰卡调查保安部队在招募儿童中所起的作用，并且建议斯里兰卡追究负有责任的人。罗马尼亚要求得到资料，了解斯里兰卡制止童工现象的计划、所取得的成果以及该国未设定最低结婚年龄的情况。

50. 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达扬·贾亚蒂拉克博士在对工作组的发言时指出，该国政府对于解决族裔冲突的方式中政治上的做法就是：在一个统一的宪法框架内尽量下放权力。第 13 项“修正案”正是为了力图实现政治自主。该国政府军事解放了东部省之后刚刚完成了选举，使东部省理事会重新掌握了权力。该国政府有意在北部省采取同样的方式。斯里兰卡总统已经保证，北部将同东部一样以军事方式得到解放，并且将通过选举产生北部的自治省理事会，使之掌握政治权力。该国总统为北方省指定了一个国家工作组，工作组将实施重建和恢复方案，该国政府正在力图恢复、重新拟定并重新推行第 13 项修正案，其中规定了在统一的国家范围内充分地下放权力。

51. 斯里兰卡总检察长 C.R.De Silva PC 阁下在答复各国所提出问题时指出，尽管由于世界上最无情的恐怖主义组织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造成了恐怖气

氛，使斯里兰卡的安全处于严重危急状况，但是该国并没有推行通过并实施超越法律范围的特别措施的政策。该国政府始终不渝地坚持，所有国家工作人员都必须根据适当的法律程序、并且以不侵犯人权的方式来开展逮捕、拘留和调查行动，其中包括审讯。

52. 关于失踪问题，根据未经证实的统计数据来审视问题的性质和严重性是不可靠的。该国政府正在研究可信的报告和资料，以便确定问题的性质、其严重程度、可能的理由、以及肇事者的身份。该国政府没有推行任何法外密切地逮捕人员、并在不公开的场所拘留他们，或法外清除被捕和被拘留的嫌疑犯的那种政策。他说，该国政府有决心保证所有的申诉都得到全面公正地调查，查明肇事者，收集对肇事者的证据，从而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在过去十年里，保安部队和警察中有 599 人因据指控参与绑架、非法拘禁和法外处决受监禁的人而已经受到刑事诉讼程序。调查和审理的过程可能不如所希望的那样快速。但重要的是，适当的法律和司法程序已得到运用，而且这些工作的方向是正确的。酷刑的指控也是政府所关注的。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两者都得出结论，酷刑的做法在斯里兰卡并非普遍惯常的。可惜，某些头脑发热的调查人员在某些情况下有可能偶尔采用酷刑作为从受到审讯的人那里得到事实真相的调查手段。施行酷刑是侵犯《宪法》庄严规定的重要基本权利的行为，根据斯里兰卡刑事法也是一项罪行，该国法律对此规定了严厉的惩处。目前已经特别授权一个警方的专门机构，对有关酷刑的所有申诉开展刑事调查。仅在最近的 12 个月里，已经就有关在刑事调查过程中采用酷刑的指控而对 61 名警官开展了刑事诉讼程序。所有侵犯人权的人将受到司法追究。将为迅速开展调查程序、提出起诉并开展审讯而采取必要措施。该国政府不接受斯里兰卡有罪不罚的指控。

53. 拉脱维亚赞扬斯里兰卡作出了允许一些特别报告员访问斯里兰卡的决定，并鼓励斯里兰卡在这些访问的基础上再前进一步，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提出的尚未答复的所有往访请求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54. 德国对斯里兰卡废止了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停火协议表示遗憾，因为这导致斯里兰卡监察团于 2008 年 3 月告终。德国希望得到斯里兰卡澄清：在持续的内战敌对行动之后，以及在反恐怖主义战略中该国为了填补由上述

情况而在监测和有效处理侵犯人权行为方面造成的空白而采取了何种具体措施。德国建议斯里兰卡根据《巴黎原则》恢复并确保其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

55. 捷克共和国询问了斯里兰卡为制止酷刑、尤其是对人权维护者和受拘禁者的酷刑，并为确保酷刑受害者获得司法公正、包括证人保护和援助方案而采取了何种措施。捷克共和国向斯里兰卡建议：(a) 采取措施，加强法制；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迫失踪、法外处决和酷刑；确保惩处有罪责的人；对所有监禁地点实行有系统的检查及其他相关工作；在监狱里建立独立的申诉机制，及时公正地调查酷刑指控，并保护证人和指出酷刑或虐待的其他人，使之不遭受报复、恫吓和威胁；(b) 保证在国家层面上充分吸收接纳并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的条款，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c) 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职能和独立性；(d)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e) 支持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并确立具有监督斯里兰卡人权局势任务的人权高专办驻地人员，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在司法、警察和监狱改革方面的援助。

56. 意大利 (a) 建议斯里兰卡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便立即结束包括卡鲁纳集团在内的所有派别在武装冲突中强迫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意大利询问斯里兰卡是否考虑采取进一步步骤，完成废除死刑的程序，并建议 (b) 斯里兰卡允许联合国人权机制和人权高专办在该国派驻并加强其驻地人员，以便保证斯里兰卡人权状况得到独立的监察。

57. 荷兰强调指出，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必须局限在国际人道主义文书所庄严规定的范围之内，荷兰欢迎该国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建议 (a) 该项国家行动计划规定在一些时间范围内应做到的具体基准，(b) 尽早地根据《宪法》第 17 项修正案的设想建立“宪法理事会”，授权规定该理事会指定一些政府公共委员会(例如国家人权委员会和警察总署)的专员。荷兰对于有关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仍然表示关注，并建议 (c) 斯里兰卡同意在该国重新建立国际人权监测方面的人员力量。

58. 波兰指出斯里兰卡的言论自由受到限制，这似乎造成了对媒体代表的暴力和恫吓事件。波兰询问了该国为实施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3 年建议所采取的步骤，并建议斯里兰卡采取切实措施，确保所有人的言论自由权利得到充分实现。波兰询问了斯里兰卡为制止对儿童的性剥削和儿童卖淫、尤其是在沿海旅游胜地

发生的这类行为采取了何种步骤。波兰建议斯里兰卡确保其国内法律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波兰并建议斯里兰卡为人权捍卫者保障一种安全的环境，并且确保上述罪行的罪犯受到惩处。

59. 土耳其指出了斯里兰卡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内取得的成就，并赞赏该国就人权方面的培训、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领域里采取的步骤。土耳其询问斯里兰卡是否正在考虑采取必要步骤，精简涉及对妇女暴力的审讯程序数量，并鼓励斯里兰卡争取及时地答复特别程序所提出的问题调查单。

60. 日本对国际独立知名人士小组 4 月份决定结束任务表示遗憾。日本强调指出，斯里兰卡履行国际独立知名人士小组作出的建议十分重要。这些建议是，为保护受害者和证人建立一个可行的、有效的和永久的体制，确保所有国家机构都提供合作，并向调查委员会提供即刻和必要的经费资源。日本指出斯里兰卡国内与以前相比绑架、被迫失踪和法外杀人事件少了一些，表示希望斯里兰卡能加倍努力，防止类似案例发生，并确保将所有违法乱纪者绳之以法。日本并重视斯里兰卡为解决其人权方面问题所做的努力，希望斯里兰卡能够在国际社会援助下，在刑事调查、司法机关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各方面加强其能力。

61. 丹麦高兴地听到斯里兰卡希望特别关注改善新闻界的自由，并询问了为此所采取的措施情况。丹麦建议：(a) 斯里兰卡采取措施，改善对新闻界自由的保障；丹麦并建议：(b) 斯里兰卡接受人权高专办在该国设立驻地办事处。丹麦注意到斯里兰卡为制止酷刑所采取的步骤，但同时指出酷刑的采用仍然很普遍，为此并提到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 25 项建议，还询问该国将为实施这些建议采取何种步骤。丹麦建议：(c) 斯里兰卡立即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丹麦并询问了斯里兰卡为制止基于种姓的歧视而采用了哪些措施。

62. 危地马拉欢迎斯里兰卡国家报告的自我检查特点。危地马拉询问斯里兰卡为制止国家政府滥用权力的案例以及警方和武装部队施行酷刑，尤其是在斯里兰卡冲突地区对妇女的虐待案例而采取了何种措施。危地马拉并询问是否有计划修改追究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

63. 埃及赞扬斯里兰卡维持了生机勃勃的民主，并赞扬该国为提升本国人权结构而作的真诚承诺，埃及还询问了内部流离失所者的情况以及国际组织和捐助方对此所提供的帮助。埃及并询问斯里兰卡采取了何种步骤来落实和保障少数群

体的权利，使之得到不遭受军事行动的保护，以及保护少数群体不受歧视的法律框架情况。

64. 阿塞拜疆表示充分支持斯里兰卡为维护领土完整和彻底消灭恐怖主义和进攻性的分裂主义而作出的努力。斯里兰卡力图保护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人权，阿塞拜疆并呼吁斯里兰卡再接再厉，更好地保护人权。在这一工作中，与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人权机制、包括特别程序开展密切而坦率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阿塞拜疆询问了在国内流离失所者重新安置过程中是如何确保回归的自愿性质的，其次并询问了为解决武装冲突所带来的心理创伤而采取了何种措施。

65. 印度尼西亚强调指出，斯里兰卡向“未宣布地区”保持了基本物品和服务的持续供应，从而确保人民的基本需求在冲突时期也得到满足。印度尼西亚询问斯里兰卡采取了何种措施，以确保地方和国际机构由于人道主义工作而出入受冲突影响地区，从而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印度尼西亚在赞扬斯里兰卡保持与特别程序和机制接触的同时，询问该国采取了何种步骤，以便遵循并落实其建议。关于该国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等级下降问题，印度尼西亚询问该国政府为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任务和权力而准备采取何种措施。

66. 马来西亚指出，斯里兰卡表现出无保留的承诺，表示要致力于改善人民的福祉，解决保护人权方面的挑战、困难和差距。马来西亚询问斯里兰卡的法律如何规定对证人和受害者保护的情况，并询问该国如何解决儿童兵的问题，以及如何帮助儿童兵重归社会的。

67. 摩洛哥指出，斯里兰卡的国家报告符合人权理事会的准则，而该国政府在编写国家报告时与利益攸关者进行了协商。摩洛哥鼓励斯里兰卡再接再厉，充分履行国际人权文书，并要求得到澄清，以便了解斯里兰卡是否有意提出更多的自愿承诺。此外，还请求得到更多的资料，了解斯里兰卡的行政议会委员会和调解人的职能。

6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指出了斯里兰卡在提供基本服务方面取得的进步，以及为实现其千年发展目标而作的努力，尤其是该国致力于提高识字率、入学率和该国保健工作的收效。朝鲜鼓励斯里兰卡再接再厉，并请求它进一步阐述其保护移徙工人、包括女性移徙工人的计划。

69. 突尼斯鼓励斯里兰卡各方争取实现在冲突地区的持久和平。突尼斯欢迎斯里兰卡在健康权方面取得的成就，并希望取得进一步资料，了解斯里兰卡为保障全体公民的健康权所作的努力。

70. 委内瑞拉赞赏地指出了斯里兰卡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缓解贫困程度而作的努力。该国着重指出了斯里兰卡为增进社会、文化和政治权利，尤其是健康权方面的国家计划以及国家卫生计划的实施情况，同时并请求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71. 大韩民国欢迎斯里兰卡政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体现在，尽管该国存在武装冲突的问题但仍然建立了人权基础设施。韩国询问斯里兰卡为防止据指称的绑架和招募儿童兵问题采取了何种具体措施。此外，还询问斯里兰卡为解决私营部门在雇佣和职业方面对妇女歧视问题所采取的措施。韩国鼓励斯里兰卡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人权高专办继续开展密切对话。

72. 联合王国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并指出，反恐怖主义措施必须符合人权准则。该国建议斯里兰卡：(a) 根据《巴黎原则》，加强并确保人权机构、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联合王国认识到斯里兰卡的绑架和法外谋杀事件有所减少，而且该国建立了坚强而独立的体制，能够将那些对上述事件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并提供保护，阻止这些行为的再次大规模发生。英国建议斯里兰卡：(b) 实施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建议，并采取步骤，可核实地做到解除所有准军事集团的武装。联合王国并建议：(c) 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那些在多族裔社区的和在斯里兰卡北部和东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组织都参与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后续落实工作。

73. 阿尔及利亚建议斯里兰卡进一步支持人权机制以及该国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以便执行人权文书，同时在促进教育和发展中尤其关注妇女境况，提高妇女的工资以及增加妇女对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参与。阿尔及利亚并建议斯里兰卡与国际社会继续协作，协助对人权的保护、环境、灾害风险管理、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能力建设各方面的工作。

74. 希腊对斯里兰卡结束履行并重新开展军事行动提出了关注，并建议：(a) 斯里兰卡尽早地接受在冲突的实地设立独立的国际人权机制；希腊并建议：(b) 斯里兰卡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希腊对于被迫失踪和法外杀人，包括杀害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报告增加表示关注，并要求得到进一步资料，了解为调

查这些案例所采取的措施。希腊建议斯里兰卡：(c)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结束对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人有罪不罚的现象。

75. 美利坚合众国指出了斯里兰卡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并提出如下建议：
(a) 同意建立人权高专办的驻地人员力量，以此与国际人权监察和援助机制重新保持联系，而这一人员力量的任务规定将能使之得以不受阻碍地有机会监督、调查和报告侵犯人权事件，并鼓励补救措施，包括刑事调查、起诉审判和国内人权机制的能力建设；(b) 确保妥善完成调查谋杀援助工作者事件，其中包括恢复总统调查委员会的公正中立性，并鼓励该委员会尽可能地利用其司法权利；(c) 保证释放支持政府的民兵内部(被迫或自愿)当兵的儿童获得释放，并为裁减武器、解散军事组织、士兵复员重归社会、重回家园和其他活动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便停止非法招募儿童兵的行为；(d) 应当宣传斯里兰卡解决强迫招募儿童兵现象的计划；(e) 斯里兰卡应该与国际和国内非国家行动者协作，以便结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7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感兴趣地指出了斯里兰卡为进一步地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而采取的一些措施。伊朗鼓励斯里兰卡加紧努力，加强其法律保障措施，以便消除在监狱和其他监禁中心存在的任何形式的虐待或酷刑。

77. 乌拉圭希望斯里兰卡能够考虑并适当执行特别程序所提出的建议。乌拉圭询问斯里兰卡为确保受拘押的儿童(包括据怀疑属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和那些被强迫招募和逃脱的儿童)与成人分开拘禁，并得到特别照顾和关注所采取的措施。

78. 苏丹指出，恐怖主义是一种特殊的情况，恐怖主义影响到了发展权和其他经济和社会权利。苏丹建议斯里兰卡交流其关于打击叛乱和恐怖主义斗争方面的经验以及如何克服叛乱和恐怖主义、并为加强社会和经济发展采取措施等方面的经验。

79. 秘书处协调和平进程秘书长 Rajiva Wijesinghe 教授欢迎各方提出关于该国教育和语言政策方面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将能彰显该国政府对于社会多样化和公平发展的承诺。尽管多年来《官方正式语言法》并没有得到适当实施，但是，现在该项法律得到迅速推行，而且在过去十年里，通过教育推行双语化的工作也在实施。与此同时，出于公正理由，也在更加广泛地采用英语。关于废止

《停火协议》的问题，事实证明这一决定对在与温和的泰米尔派别的商讨基础上开展行动而言是积极的。该国情况就诸如国内流离失所者等方面而言并没有恶化，而联合国的数字表明，在去年 12 月底至 2008 年 4 月底的阶段里流离失所者的人数仅仅增加了 149 人。尽管在北部地区流离失所者增加了大约 2500 人，但是由于在东部获得重新安置的人数几乎接近这一数字，因而使总数大致拉平。关于平民死伤问题，过去 4 个月里，南部地区被杀的人中多数是平民百姓，这是由于恐怖主义的自杀袭击等行动造成的。关于新闻媒体的情况，言论自由得到了全面的尊重，新闻媒体的宣传得以用最严厉的方式强烈抨击政府。泰米尔语的记者面临真正的危险，因为泰米尔派别之间存在纷争。曾经接受前一次和平协议的原泰米尔民兵在根据《停火协议》解除武装之后受到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大批杀害。2007 年这种侵权行为得到了大幅度减少，而政府正致力于完全阻止这种事件的发生。

80. 副总检察长 Yasantha Kodagoda 先生在答复各国提出的问题时指出，国际独立知名人士小组是由斯里兰卡总统指定的，以便观察被调查和审查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而建立的调查委员会的职能开展情况。国际独立知名人士小组并不是为了监督斯里兰卡总体人权情况而建立的。其授权任务只是要观察调查委员会的职能实施情况，并就该委员会遵守国际公认准则和标准的情况提出意见。可惜的是，国际独立知名人士小组中某些成员平时很少出席调查委员会的会议，但却对不属于国际独立知名人士小组职权范围的问题公开发表意见。但是，前印度首席法官 P. N. Bhagawatie 曾经以国际独立知名人士小组主席身份在 2008 年 4 月 26 日的书面函件中指出，“就调查委员会开展职能方面而言，国际独立知名人士小组并没有指责斯里兰卡政府缺乏政治意愿。就调查委员会而言，该委员会开展了十分卓越的工作，而国际独立知名人士小组的成员得到了调查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的最佳合作。我深信无疑，调查委员会将会以迄今为止所表现的同样的热情和认真态度来继续开展工作。”Kodagoda 先生说，调查委员会正继续独立地开展工作，目前正对两项受人瞩目的案例开展公开调查。Kodagoda 先生指出，新的《受害者和证人援助与保护法》提案已经得到了最高法院的宪法通过，目前正提交议会批准。该法律一旦颁布，就将设置立法框架，不仅为普通罪行的受害者及这类罪行的证人提供援助和保护，而且也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和这类侵权行为的证人提供

援助和保护。法律提案并将建立一个被罪行受害者提供赔偿的机制，并帮助提供治疗，其中包括医务治疗、康复和咨询。

81. 在结束互动对话时，人权部长马欣达·萨马拉辛哈阁下说，斯里兰卡将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协作。斯里兰卡是多文化、多语言、多族裔和多宗教的社会。斯里兰卡政府将继续努力，以便实现全体斯里兰卡人民的团结，并争取全体斯里兰卡人民为民族重建和发展努力作出贡献，同时为实现持久和平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该部长感谢工作组主席以及会员国代表和理事会观察员参加这次审议，并感谢审议中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二、结论和/或建议

82. 斯里兰卡审查了互动对话中所提出的建议，以下建议得到了斯里兰卡的赞同：

1.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包括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能力建设(中国)，并取得人权高专办的切实贡献，以便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古巴)；
2. 根据《巴黎原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国、爱尔兰)，通过尽早执行第 17 次《修正案》等各种方式，加强并确保诸如国家人权委员会等人权机构的独立性(捷克共和国、乌克兰)，并确保该国的多样性特征(爱尔兰)；
3. 鼓励斯里兰卡进一步赋予各机构和人权基础设施以权力，其方式可以包括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结构和运作的独立性(大韩民国)；
4. 与国际机制积极合作，并考虑加入核心的人权条约，以及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乌克兰)；
5. 争取及时地对特别程序所发的问题调查单作出答复(土耳其)；
6.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人权高专办开展密切的对话(大韩民国)；
7. 考虑人权事务委员会所作的要求，即该国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实质条款纳入本国法律(已纳入的除外)的建议(墨西哥)；

8. 如果尚未做到，则应当确保在国家层面上充分吸收和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捷克共和国);
9. 确保其本国法律充分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波兰);
10. 再接再厉，充分执行该国签署的国际人权文书(摩洛哥);
11. 包括多族裔社区和斯里兰卡北部和东部受冲突影响地区在内的该国各地民间社会组织都应当能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后续落实工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 进一步支持人权机制和该国国家体制的能力建设，实施人权文书，例如在 2006 年承诺提出的人权宪章(阿尔及利亚);
13. 《国家行动计划》应当规定有明确时间计划的特定基准(荷兰);
14. 采取措施保证弱势居民能够取得人道主义援助，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包括人权维护者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在内的非军事人员(加拿大、爱尔兰);
15. 执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丹麦、法国);
16. 为人权维护者的活动保障全环境，确保从事谋杀、袭击、威胁和骚扰人权维护者的人被绳之以法(波兰);
17. 加紧努力，进一步防止绑架、强迫失踪和法外谋杀事件；确保所有肇事者受到司法追究；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加强其在刑事调查方面的能力、并加强司法机关和国家人权委员会 (日本);
18. 加紧努力，加强其法律保障措施，消除在监狱和监禁中心内所有形式的虐待或酷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 (尤其可以通过与国际社会加紧合作等方式)加紧努力，帮助复员的儿童兵恢复正常生活，并采取必要措施，帮助他们在适当的环境里恢复正常生活(比利时);
20. 根据国际准则并以公开透明的方式采取措施，调查、审判和惩处那些对严重侵犯人权罪行有责任的人，例如招聘儿童兵的人(瑞典);

21. 采取司法和其他措施，在该国领土的所有地方都结束招聘儿童兵的行为，并据此向保安部队和警察作出适当指示，保证这些人员履行其义务(比利时);
22. 调查有关强迫招聘儿童的指控，并将那些被宣判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人绳之以法(斯洛文尼亚);
23. 采取进一步步骤，使制止征用儿童兵的措施更加有效(新西兰);
24. 采取积极措施，立即结束所有派别在武装冲突中强迫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意大利);
25. 调查并惩处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的所有指控，并根据国际标准将从事这类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加拿大);
26. 根据国际准则并以公开透明的方式采取措施，调查、审讯和惩处那些对诸如强迫失踪等严重侵犯人权罪行负有责任的人(瑞典);
27. 采取措施确保有效执行保护证人和受害者的法律保障措施和方案(奥地利);
2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审判并惩处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肇事者(希腊);
29. (a) 对于有关在冲突中侵犯儿童权利的指控开展持续调查，例如调查在任何地方招募和绑架儿童的事件，并采取有力措施，防止这种侵权行为；(b) 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帮助那些向政府军投诚要求得到特别保护和目前被关押在监狱里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卢森堡);
30. 与那些接纳该国移徙工人的国家订立进一步的协议(巴勒斯坦);
31.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根据国际标准帮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回归并归还其住房和土地(比利时);
32. 采取措施，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其中包括符合国际标准的长期住房和财产归还政策，并保护自愿、安全回归和适当赔偿的权利(芬兰);
33. (a) 根据相适用的国际标准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同时除其他方面外尤其重视加强信息交流以及协商咨询工作，以便减缓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不安全感；(b) 帮助国内流离失所者重新融

- 入回归地区的社会；(c) 采取措施，保证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并保护那些提供这些援助的人的人权(奥地利)；
34. 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收容营地的保护和安全，并在保障回归和归还权的同时推行政策，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的临时住房解决办法(葡萄牙)；
 35. 特别关注妇女权利，进一步推进教育和发展，并鼓励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阿尔及利亚)；
 36. (a) 推行方案，实现过去冲突地区的发展，以便使受冲突破坏的社区能够享受与国家其他省份相同的生活水准；(b) 向国际社会、尤其是有能力向斯里兰卡提供援助的国家寻求具体的支助，来弥合这种差距，以便进一步切实地实现全体斯里兰卡人的所有人权(不丹)；
 37. 继续加强各项工作，确保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意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意见，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使少数族裔在享受全部人权方面不受到歧视(墨西哥)；
 38. 采取措施，保障言论自由并保护人权维护者，切实调查袭击记者、新闻媒体人员和人权维护者的指控，惩处对这些事件负有责任的人(爱尔兰)；
 39. 采取措施加强对新闻自由的保障(丹麦)；
 40. 采取切实措施，保证所有人都能够充分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波兰)；
 41. 继续就保护人权、环境、灾害风险管理、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能力建设各方面与国际社会协作(阿尔及利亚)；
 42. 开展其改善人权状况的努力，尤其是在向指定的弱势群体提供基本服务方面的努力，例如扫盲、入学和保健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3. 在反恐怖主义行动中以及在克服恐怖主义消极后果方面积极寻求国际社会的援助(白俄罗斯)；
 44. 特别通过制止恐怖主义筹集经费的行动，并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国际公约，与人权高专办密切协作，建设其国家机构的能力，并就反恐怖主义战略寻求该国的援助(巴基斯坦)；

45. 交流其打击叛乱和恐怖主义斗争和如何克服叛乱和恐怖主义方面的经验，以及为加强社会和经济发展采取措施方面的经验(苏丹)。

83. 以上第一节第 28(a)、33(a)、36、39(e)、48(b)、57(b)、72(b)和 75(c)、(d)和(e)各段中提出的建议将得到斯里兰卡的审查，由其在适当时候提出答复。斯里兰卡的答复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所通过的结果报告。

84. 本报告以上第一节中第 21(c)、26(b)、27(b)、28(b)，(c)和(d)、第 32(d)和(e)、33(b)和(c)、第 34(a)、43(a)和(c)、48(a)、49、53、55(a)、(d)和(e)、56(b)、57(e)、61(b)、74(a)和(b)、75(a)和(b)各段中提出的建议没有得到斯里兰卡的赞同。

85. 本报告中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均反映提交报告国家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被视作整个工作组一致赞同的。

三、接受审议国家的自愿承诺

86. 为致力于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斯里兰卡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87. 斯里兰卡将继续努力，通过和执行所提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以此来制定将在 2009 年起的五年时间里争取实现的目标，据此加强增进和保护全体公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机制和程序，帮助建立人权保护和增进工作的整体方式，并导致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的进一步合作。

88. 斯里兰卡将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积极和建设性对话与合作，以便加强所有领域的国家机制。

89. 斯里兰卡将采取必要措施，帮助重建“宪法理事会”，从而帮助国家人权机制、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加强和有效运作。

90. 从速在议会里提出《证人和受害者保护法案》，并将采取措施，执行包括建立必要机构在内的相关法律。

91. 灾害管理与人权部将开展一次全国性对人权认识的大众运动，以便纪念 2008 年《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60 周年。

92. 灾害管理与人权部将于 2008 年为议会的议员举行一次涉及到人权问题的区域研讨会。

93. 斯里兰卡已经根据其国际义务开始就草拟一项能够加强该国人权保护框架的人权宪法宪章开始了工作，并将使斯里兰卡的限定人权保障符合其国际义务。这一进程包括开展与民间社会的协商。宪法草案和协商进程将会支持有关人权问题的国内言论。

94. 斯里兰卡致力于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该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方面的一个表现就是，该国将继续将促进地方的价值观念和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和能力有差异的人及社会中其他弱势群体的保护，以及尊重人权和善政这一广泛的框架作为其规划发展战略的范围。

95. 斯里兰卡对于促进面向人民的发展所作的承诺之具体表现在于根据斯里兰卡政府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远景，通过对社会基础设施、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持续投资，争取在 2015 年以前减缓贫困，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96. 斯里兰卡将通过部际人权委员会和人道主义援助问题协商委员会等模式，继续促进和保护人权，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并便利提供这类援助的地方和国际机构的工作。

97. 斯里兰卡将继续通过诸如“国家儿童保护管理局”和儿童成长和妇女掌握权力部等本国机制为保障和促进儿童权利采取步骤。斯里兰卡并将继续积极支持争取增进儿童权利的国际程序。

98. 斯里兰卡并将继续通过儿童成长和妇女掌握权力部，以及其他本国机制，采取步骤，争取在国家层面上推进妇女掌握权力和女权，以及男女平等。同时，斯里兰卡将支持争取增进妇女权利和推动男女平等的国际程序。

99. 人口贩运，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正成为今天最紧迫的一项问题，同时也涉及到严重侵犯社会最弱势群体的人权。斯里兰卡将根据该国与国际社会开展开放和建设性接触的政策及其对履行全球标准的承诺，与其合作伙伴密切合作，打击这一罪恶的活动。

100. 斯里兰卡将继续发挥其共识推动者的传统作用，并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使理事会成为强有力、高效益和高效率的机构，能够做到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该国并将继续参与理事会设定人权领域准则的工作。

101. 斯里兰卡将继续争取向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

102. 斯里兰卡并将继续与会员国和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协作，帮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订条约机构改革的提议，以便使条约机构系统更加有效并符合当今会员国的要求。

103. 斯里兰卡将采取措施，有效履行《宪法》的第 13 项修正案。

104. 斯里兰卡将继续努力争取东部省的经济发展，这项工作将提升生活水准，并实现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同时并将有助于民族体制的加强和顺利运行。斯里兰卡还将鼓励传播和传授最佳做法、善政和政治的多样性，以及采取措施，实现过去作战者、尤其是儿童和青年恢复正常生活和重归社会。

105. 实施官方语言政策，并继续鼓励双语方针，尤其是在保安部队、警察和官方公共部门内鼓励这项政策。

106. 建立信任和稳定局势的措施：实施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受冲突影响社区（包括接受流离失所者社区）的行动计划。

107. 制定一项为流离失所者和家破人亡者推行全面统一的补偿政策。

108. 与所有利益相关者协商后完成草拟国内流离失所者权利问题的法案过程。

109. 改善并提升监禁设施的条件。

110. 加强警察开展调查的能力，进一步提供关于审讯和起诉方面的训练。

111. 遵循《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原则伸张残疾人的权利。并采取措施，实现智障人士的权利。

112. 斯里兰卡将改革正式和非正式教育体制，据此在两项体制内提供和/或进一步加强人权方面的教学内容，以期在社会里扶持一种人权文化。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Sri Lanka was headed by Hon. Mahinda Samarasinghe, Minister of Disaster Management and Human Rights, and composed of 17 members:

Hon. C.R. De Silva, Attorney-General;

H.E. Dr. Dayan Jayatilleka, Ambassador/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Sri Lanka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Mr. Suhada Gamalath, Secretary,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Law Reform;

Ms. Malkanthi Wickremasinghe, Secretary, Ministry of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Mr. Mohan Peiris, P.C.,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Defence;

Prof. Rajiva Wijesinha, Secretary General, Secretariat for Co-ordinating the Peace Process;

Mr. W.J.S. Fernando, Deputy Solicitor-General;

Mr. Yasantha Kodagoda, Deputy Solicitor-General;

Mr. Asoka Wijetilake, Deputy Inspector-General of Police;

Maj. Gen. Ms. Mohanthi Peiris, Director-General/Legal, Sri Lanka Army;

Mr. G.K.D. Amarawardena, Additional Secretary, Ministry of Disaster Management and Human Rights;

Mr. Sisira Mendis, Deputy Inspector-General of Police;

Ms. Shirani Goonetilleke, Director/Legal, Secretariat for Co-ordinating the Peace Process;

Mr. Sumedha Ekanayake,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Sri Lanka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Mr. O.L. Ameerajwa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Sri Lanka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Mr. Ravindra Wickremasinghe, Documentation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of Sri Lank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Dr. Subhashinie Punchihetti, Research Assistant, Permanent Mission of Sri Lank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 -- -- -- --